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人数：88 人
- 本次归属数量：436,435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安排。

##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第一个归属期届至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8 人，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435 股。

## 2、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p>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 (A)		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67,300,180.38 元，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8.13%，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65.65%。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0%	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38.00%	15.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68.00%	2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A-A_n)/(A_m-A_n)*5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p>(4) 满足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进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其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确定。若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上述部门的，且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予以实施，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5) 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在职员工共 88 名，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如下：81 名为“优秀”、5 名为“良好”、2 名为“合格”。</p> <p>首次授予在职员工共 88 名，个人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如下：74 名为“优秀”、9 名为“良好”、5 名为“合格”。</p>										

### 3、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00股全部作废失效。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65.65%，未能归属的243,069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7名激励对象业绩单元年度考核结果未达“优秀”合计作废8,516股，1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未达“优秀”合计作废19,530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312,615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归属人数：88人
- 2、本次归属数量：436,435股
-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8人）	2,358,500	436,435	18.50%
合计	2,358,500	436,435	18.50%

注：①上表数据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

②上表中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业务单元年度考核未达“优秀”、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未达“优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21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435股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南凌科技已收到杨斯茗、欧阳敏等 88 名激励对象缴纳认缴股款人民币 3,766,434.05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36,4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29,999.0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南凌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428,1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1,428,17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南凌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864,605.00 元，股本人民币 131,864,605.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428,170	436,435	131,864,605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58,988.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31,428,170 股增加至 131,782,606 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的具体情况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